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1998 年度 《江苏政报》宣传征订发行工作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7〕113 号 1997 年 8 月 8 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《江苏政报》是省政府办公厅主办的全省政务性机关刊物，自 1993 年复刊以来，在各地、各部门的关心和支持下，刊物质量不断提高，发行数量持续增长，影响日益扩大，较好地体现了“传达政令、沟通信息、交流经验、指导工作”的办刊宗旨。为更好地发挥《江苏政报》在我省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，现就 1998 年度宣传征订发行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提高对《江苏政报》宣传征订发行工作重要性的认识。《江苏政报》是省政府发布文件的重要载体，是交流工作、传播信息的重要阵地，是公开政务、沟通联系的重要渠道，具有很强的政策性、权威性和指导性。《江苏政报》在帮助广大干部群众及时了解政府的中心工作、重要决策和工作部署，把握宏观形势，了解全局情况，借鉴外地成功经验等方面，都具有其他刊物不可替代的作用。从 1996 年 11 月起，省政府办公厅对文件印发的办法作了一些改革，国务院、国务院办公厅文件除少数紧急和有密级的及时翻印下发外，一般的都通过《江苏政报》印发，只翻印少量“红头文件”供各地区、各部门存档。今后在条件成熟的时候，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也要这样做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，确保政令畅通，十分重视和关心《江苏政报》的宣传征订发行工作。要通过会议、文件等多种形式广泛进行宣传发动，不断扩大刊物的社会影响，积极完成 1998

年度征订发行任务。

二、进一步扩大《江苏政报》的发行范围。全省各级领导机关都要带头订阅《江苏政报》，省级机关各部门和直属单位要订到处室；各省辖市机关要订到科室；县（市、区）机关要订到股（科）室；各乡镇要订到直属单位和村民委员会；城市街道办事处、居委会，广大企事业单位，包括三资企业、民营企业等都要订阅。省级机关各部门办公室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办公室（厅）要根据征订任务建议数，抓紧做好组织征订工作。要采取有效措施，巩固老订户，扩大新订户，消除空白点，以确保《江苏政报》1998 年度发行数量再上一个新的台阶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对《江苏政报》宣传征订发行工作的组织领导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切实担负起《江苏政报》宣传征订发行工作的责任，当作一项重要任务来抓。要有一位领导亲自过问这项工作，帮助解决发行工作中出现的一些困难和问题，指导和支持办公室（厅）及基层单位搞好征订发行工作。各级政府办公室（厅）要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要有领导负责，专人经办。各地区、各部门接此通知后，要立即进行研究，并对所属单位的征订工作作出具体部署，争取在 10 月底前基本完成征订工作。有关征订事宜，请与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二处联系。联系电话：（025）3396632，3396630。

以上通知，希认真贯彻落实。